



# 使用 **S3** 設定精靈

## StorageGRID 11.8

NetApp  
May 10, 2024

# 目錄

使用 S3 設定精靈 .....	1
使用 S3 設定精靈：考量與需求 .....	1
存取並完成 S3 設定精靈 .....	2

# 使用 S3 設定精靈

## 使用 S3 設定精靈：考量與需求

您可以使用 S3 設定精靈、將 StorageGRID 設定為 S3 應用程式的物件儲存系統。

### 何時使用 S3 設定精靈

S3 安裝精靈會引導您完成每個步驟、設定 StorageGRID 以搭配 S3 應用程式使用。在完成精靈的過程中、您可以下載檔案、以便在 S3 應用程式中輸入值。使用精靈可更快速地設定您的系統、並確保您的設定符合 StorageGRID 最佳實務做法。

如果您有 ["root 存取權限"](#)、您可以在開始使用 StorageGRID Grid Manager 時完成 S3 設定精靈、也可以隨時存取並完成精靈。視您的需求而定、您也可以手動設定部分或全部必要項目、然後使用精靈來組合 S3 應用程式所需的值。

### 使用精靈之前

使用精靈之前、請確認您已完成這些先決條件。

#### 取得 IP 位址並設定 VLAN 介面

如果您要設定高可用度（HA）群組、就會知道 S3 應用程式將連線到哪些節點、以及將使用哪個 StorageGRID 網路。您也知道要輸入哪些子網路 CIDR、閘道 IP 位址和虛擬 IP（VIP）位址值。

如果您打算使用虛擬 LAN 來分隔 S3 應用程式的流量、則表示您已經設定了 VLAN 介面。請參閱 ["設定 VLAN 介面"](#)。

#### 設定身分識別聯盟和 SSO

如果您計畫在 StorageGRID 系統上使用身分識別聯盟或單一登入（SSO）、則表示您已啟用這些功能。您也知道 S3 應用程式將使用哪個同盟群組的租戶帳戶擁有 root 存取權。請參閱 ["使用身分識別聯盟"](#) 和 ["設定單一登入"](#)。

#### 取得及設定網域名稱

您知道 StorageGRID 要使用哪個完整網域名稱（FQDN）。網域名稱伺服器（DNS）項目會將此 FQDN 對應到您使用精靈建立的 HA 群組的虛擬 IP（VIP）位址。

如果您計畫使用 S3 虛擬託管式要求、您應該要有 ["已設定 S3 端點網域名稱"](#)。建議使用虛擬託管式要求。

#### 檢閱負載平衡器和安全性憑證需求

如果您計畫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您已檢閱負載平衡的一般考量事項。您擁有要上傳的憑證或產生憑證所需的值。

如果您打算使用外部（第三方）負載平衡器端點、則該負載平衡器具有完整網域名稱（FQDN）、連接埠和憑證。

#### 設定任何網格同盟連線

如果您想要允許 S3 租戶複製帳戶資料、並使用網格同盟連線將貯體物件複製到其他網格、請在啟動精靈之前確認下列事項：

- 您有 ["已設定網格同盟連線"](#)。
- 連線狀態為 *\* 已連線 \**。
- 您擁有root存取權限。

## 存取並完成 S3 設定精靈

您可以使用 S3 設定精靈來設定 StorageGRID、以便搭配 S3 應用程式使用。安裝精靈提供應用程式存取 StorageGRID 儲存區和儲存物件所需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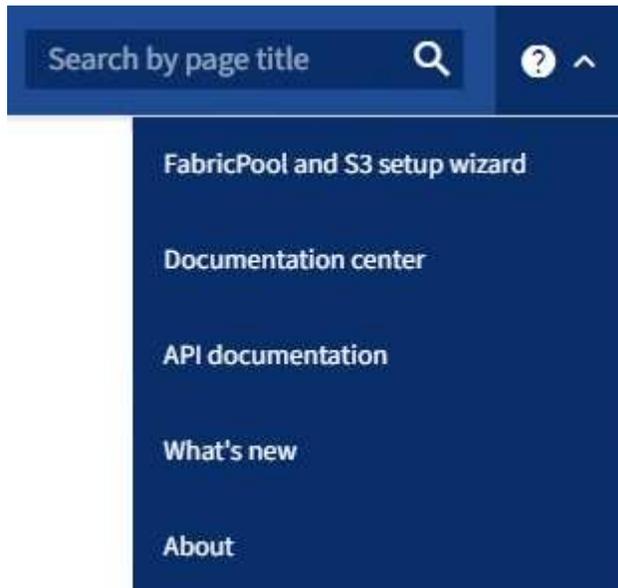
開始之前

- 您擁有 ["root 存取權限"](#)。
- 您已檢閱 ["考量與要求"](#) 以使用精靈。

### 存取精靈

步驟

1. 使用登入Grid Manager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2. 如果儀表板上出現 *\* FabricPool 和 S3 設定精靈 \** 橫幅、請選取橫幅中的連結。如果橫幅不再出現、請從 Grid Manager 的標題列中選取說明圖示、然後選取 *\* FabricPool 和 S3 設定精靈 \**。



3. 在 FabricPool and S3 安裝精靈頁面的 S3 應用程式區段中、選取 *\* 立即設定 \**。

### 步驟 6 之 1：設定 HA 群組

HA 群組是每個節點包含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服務的集合。HA 群組可以包含閘道節點、管理節點或兩者。

您可以使用 HA 群組來協助保持 S3 資料連線可用。如果 HA 群組中的作用中介面發生故障、備份介面就能管理工作負載、對 S3 作業幾乎沒有影響。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管理高可用度群組"](#)。

## 步驟

1. 如果您打算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則不需要建立 HA 群組。選取 \* 略過此步驟 \* 並前往 [步驟 2、共 6 步：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
2. 若要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您可以建立新的 HA 群組或使用現有的 HA 群組。

## 建立HA群組

- a. 若要建立新的 HA 群組、請選取 \* 建立 HA 群組 \* 。
- b. 如需 \* 輸入詳細資料 \* 步驟、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HA 群組名稱	此 HA 群組的唯一顯示名稱。
說明 (選用)	此 HA 群組的描述。

- c. 在 \* 新增介面 \* 步驟中、選取您要在此 HA 群組中使用的節點介面。

使用欄標題來排序列、或輸入搜尋詞彙以更快找到介面。

您可以選取一或多個節點、但每個節點只能選取一個介面。

- d. 對於「介面優先順序」步驟、請判斷此 HA 群組的主要介面和任何備份介面。

拖曳列以變更 \* 優先順序 \* 欄中的值。

清單中的第一個介面是主要介面。主介面是作用中介面、除非發生故障。

如果 HA 群組包含多個介面、且作用中介面故障、則虛擬 IP (VIP) 位址會依照優先順序移至第一個備份介面。如果該介面故障、VIP位址會移至下一個備份介面、依此類推。解決故障時、VIP 位址會移回可用的最高優先順序介面。

- e. 在 \* 輸入 IP 位址 \* 步驟中、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子網路 CIDR	以 CIDR 表示法和 #8212 表示的 VIP 子網路位址；IPv4 位址後面接著斜線和子網路長度 (0-32)。  網路位址不得設定任何主機位元。例如、192.16.0.0/22。
閘道 IP 位址 (選用)	如果用於存取 StorageGRID 的 S3 IP 位址與 StorageGRID VIP 位址不在同一子網路上、請輸入 StorageGRID VIP 本機閘道 IP 位址。本機閘道IP位址必須位於VIP子網路內。
虛擬 IP 位址	為 HA 群組中的作用中介面輸入至少一個且不超過十個 VIP 位址。所有 VIP 位址都必須位於 VIP 子網路內。  至少一個位址必須是 IPv4。您也可以指定其他的IPv6位址。

- f. 選取 \* 建立 HA 群組 \*、然後選取 \* 完成 \* 以返回 S3 設定精靈。
- g.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負載平衡器步驟。

## 使用現有 HA 群組

- a. 若要使用現有的 HA 群組、請從 \* 選取 HA 群組 \* 中選取 HA 群組名稱。
- b.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負載平衡器步驟。

## 步驟 2、共 6 步：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

StorageGRID 使用負載平衡器從用戶端應用程式管理工作負載。負載平衡可將多個儲存節點的速度和連線容量最大化。

您可以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服務（存在於所有閘道和管理節點上）、也可以連線至外部（第三方）負載平衡器。建議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負載平衡考量"](#)。

若要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服務、請選取 \*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 \* 索引標籤、然後建立或選取您要使用的負載平衡器端點。若要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請選取 \* 外部負載平衡器 \* 索引標籤、並提供您已設定之系統的詳細資料。

## 建立端點

### 步驟

1. 若要建立負載平衡器端點、請選取 \* 建立端點 \* 。
2. 如需 \* 輸入端點詳細資料 \* 步驟、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名稱	端點的描述性名稱。
連接埠	您要用於負載平衡的選用功能。StorageGRID此欄位預設為您建立的第一個端點為 10433、但您可以輸入任何未使用的外部連接埠。如果您輸入 80 或 443、則端點只能在 Gateway 節點上設定、因為這些連接埠是保留在管理節點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注意：* 不允許其他網格服務使用的連接埠。請參閱 "<a href="#">網路連接埠參考</a>"。</li></ul>
用戶端類型	必須是 *S3* 。
網路傳輸協定	選擇* HTT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注意*：支援與 StorageGRID 通訊、但不建議使用 TLS 加密。</li></ul>

3. 對於 \*Select 綁定模式\* 步驟，請指定綁定模式。繫結模式可控制使用任何 IP 位址或使用特定 IP 位址和網路介面存取端點的方式。

模式	說明
全域（預設）	用戶端可以使用任何閘道節點或管理節點的 IP 位址、任何網路上任何 HA 群組的虛擬 IP（VIP）位址、或對應的 FQDN 來存取端點。  除非您需要限制此端點的存取能力、否則請使用* Global* 設定（預設）。
HA群組的虛擬IP	用戶端必須使用 HA 群組的虛擬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才能存取此端點。  具有此繫結模式的端點都可以使用相同的連接埠編號、只要您為端點選取的 HA 群組不會重疊。
節點介面	用戶端必須使用所選節點介面的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來存取此端點。
節點類型	根據您選取的節點類型、用戶端必須使用任何管理節點的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或任何閘道節點的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來存取此端點。

4. 對於租戶存取步驟、請選取下列其中一項：

欄位	說明
允許所有租戶（預設）	所有租戶帳戶都可以使用此端點來存取他們的貯體。
允許選取的租戶	只有選取的租戶帳戶才能使用此端點存取其貯體。
封鎖選取的租戶	選取的租戶帳戶無法使用此端點存取其儲存區。所有其他租戶都可以使用此端點。

5. 對於 \* 附加憑證 \* 步驟、請選取下列其中一項：

欄位	說明
上傳憑證（建議）	使用此選項可上傳 CA 簽署的伺服器憑證、憑證私密金鑰及選用的 CA 套件組合。
產生憑證	使用此選項可產生自我簽署的憑證。請參閱 <a href="#">"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a> 以取得詳細的輸入內容。
使用 StorageGRID S3 和 Swift 憑證	只有在您已上傳或產生 StorageGRID 通用憑證的自訂版本時、才可使用此選項。請參閱 <a href="#">"設定S3和Swift API憑證"</a> 以取得詳細資料。

6. 選擇 \* 完成 \* 返回 S3 設定精靈。

7. 選擇 \* 繼續 \* 以前往租戶和貯體步驟。



對端點憑證所做的變更、可能需要15分鐘才能套用至所有節點。

#### 使用現有負載平衡器端點

##### 步驟

1. 若要使用現有的端點、請從 \* 選取負載平衡器端點 \* 中選取其名稱。
2. 選擇 \* 繼續 \* 以前往租戶和貯體步驟。

#### 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

##### 步驟

1. 若要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FQDN	外部負載平衡器的完整網域名稱（FQDN）。
連接埠	S3 應用程式用來連線到外部負載平衡器的連接埠編號。

欄位	說明
憑證	複製外部負載平衡器的伺服器憑證、然後貼到此欄位。

2. 選擇 \* 繼續 \* 以前往租戶和貯體步驟。

### 步驟 3、共 6 步：建立租戶和貯體

租戶是可以使用 S3 應用程式在 StorageGRID 中儲存及擷取物件的實體。每個租戶都有自己的使用者、存取金鑰、貯體、物件和一組特定功能。您必須先建立租戶、然後才能建立 S3 應用程式用來儲存物件的貯體。

貯體是用來儲存租戶物件和物件中繼資料的容器。雖然有些租戶可能有許多貯體、但精靈可協助您以最快且最簡單的方式建立租戶和貯體。您可以稍後使用租戶管理器來新增任何您需要的額外貯體。

您可以為此 S3 應用程式建立新的租戶、以便使用。或者、您也可以為新租戶建立貯體。最後、您可以允許精靈為租戶的根使用者建立 S3 存取金鑰。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租戶帳戶](#)" 和 "[建立S3儲存區](#)"。

#### 步驟

1. 選取\*建立租戶\*。
2. 如需輸入詳細資料步驟、請輸入下列資訊。

欄位	說明
名稱	租戶帳戶的名稱。租戶名稱不一定是唯一的。建立租戶帳戶時、會收到唯一的數字帳戶ID。
說明（選用）	協助識別租戶的說明。
用戶端類型	此租戶將使用的用戶端傳輸協定類型。對於 S3 設定精靈、會選取 <b>S2</b> 、且欄位會停用。
儲存配額（選用）	如果您想要此租用戶擁有儲存配額、則需要配額和單位的數值。

3. 選擇\*繼續\*。
4. 或者、選取您想要此租用戶擁有的任何權限。



其中有些權限有額外的需求。如需詳細資料、請選取每個權限的說明圖示。

權限	如果選取 ...
允許平台服務	租戶可以使用 S3 平台服務、例如 CloudMirror。請參閱 " <a href="#">管理S3租戶帳戶的平台服務</a> "。

權限	如果選取 ...
使用自己的身分識別來源	租戶可以為同盟群組和使用者設定及管理自己的身分識別來源。如果您有、此選項會停用 "已設定 SSO" 適用於您的 StorageGRID 系統。
允許 S3 Select	租戶可以發出 S3 SelectObjectContent API 要求、以篩選及擷取物件資料。請參閱 "管理用戶帳戶的 S3 Sel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 * : SelectObjectContent 要求可降低所有 S3 用戶端和所有租戶的負載平衡器效能。只有在必要時才啟用此功能、而且僅適用於信任的租戶。</li> </ul>
使用網格同盟連線	租戶可以使用網格同盟連線。  選取此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此租用戶和新增至帳戶的所有租戶群組和使用者、從這個網格（_ 來源網格 _）複製到所選連線（_ 目的地網格 _）的其他網格。</li> <li>• 允許此租戶在每個網格上對應的儲存格之間設定跨網格複寫。</li> </ul> 請參閱 "管理 Grid Federation 的允許租戶"。

- 如果您選取 \* 使用網格同盟連線 \*、請選取其中一個可用的網格同盟連線。
- 根據您的 StorageGRID 系統是否使用、定義租戶帳戶的根存取權 "身分識別聯盟"、"單一登入 (SSO)" 或兩者。

選項	請這麼做
如果未啟用身分識別聯盟	指定當以本機根使用者身分登入租戶時所使用的密碼。
如果已啟用身分識別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取現有的同盟群組以擁有租用戶的根存取權限。</li> <li>您也可以選擇指定當以本機根使用者身分登入租用戶時要使用的密碼。</li> </ol>
如果同時啟用身分識別聯盟和單一登入 (SSO)	選取現有的同盟群組以擁有租用戶的根存取權限。沒有本機使用者可以登入。

- 如果您希望精靈為 root 使用者建立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請選取 \* 自動建立 root 使用者 S3 存取金鑰 \*。



如果租戶的唯一使用者是 root 使用者、請選取此選項。如果其他使用者將使用此租戶、請使用 Tenant Manager 來設定金鑰和權限。

- 選擇 \* 繼續 \*。
- 針對「建立貯體」步驟、您可以選擇性地為租戶物件建立貯體。否則、請選取 \* 建立不含貯體的租戶 \* 以移至 [下載資料步驟](#)。



如果已啟用網格的 S3 物件鎖定功能、則在此步驟建立的儲存格並未啟用 S3 物件鎖定功能。如果您需要為此 S3 應用程式使用 S3 物件鎖定貯體、請選取 \* 建立不含 Bucket 的租戶 \*。然後、使用 Tenant Manager "[建立貯體](#)" 而是。

- a. 輸入 S3 應用程式將使用的儲存區名稱。例如、S3-bucket。



您無法在建立貯體之後變更貯體名稱。

- b. 為此貯體選取 \* 區域 \*。

使用預設區域 (us-east-1) 除非您預期未來會使用 ILM 來根據貯體的區域篩選物件。

- c. 如果您要儲存此貯體中每個物件的每個版本、請選取 \* 啟用物件版本管理 \*。
- d. 選取 \* 建立租戶和貯體 \*、然後前往下載資料步驟。

## 步驟 4、共 6 步：下載資料

在下載資料步驟中、您可以下載一或兩個檔案、以儲存您剛設定的詳細資料。

### 步驟

1. 如果您選取 \* 自動建立 root 使用者 S3 存取金鑰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或兩項操作：
  - 選取 \* 下載存取金鑰 \* 下載 .csv 包含租戶帳戶名稱、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的檔案。
  - 選取複製圖示 () 將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複製到剪貼簿。
2. 選擇 \* 下載組態值 \* 下載 .txt 包含負載平衡器端點、租戶、貯體和根使用者設定的檔案。
3. 將此資訊儲存至安全的位置。



在複製兩個存取金鑰之前、請勿關閉此頁面。關閉此頁面後、金鑰將無法使用。請務必將此資訊儲存在安全的位置、因為此資訊可用於從 StorageGRID 系統取得資料。

4. 如果出現提示、請選取核取方塊、確認您已下載或複製金鑰。
5.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 ILM 規則和原則步驟。

## 第 5 步、共 6 步：審查 S3 的 ILM 規則和 ILM 原則

資訊生命週期管理 (ILM) 規則可控制 StorageGRID 系統中所有物件的放置、持續時間和擷取行為。StorageGRID 隨附的 ILM 原則會為所有物件建立兩個複寫複本。此原則會生效、直到您至少啟動一個新原則為止。

### 步驟

1. 檢閱頁面上提供的資訊。
2. 如果您要新增屬於新租戶或貯體之物件的特定指示、請建立新規則和新原則。請參閱 "[建立 ILM 規則](#)" 和 "[ILM 原則：概觀](#)"。
3. 請選擇 \* 我已檢閱這些步驟、並瞭解我需要做什麼 \*。
4. 選取核取方塊、表示您瞭解接下來該怎麼做。

5. 選擇 \* 繼續 \* 前往 \* 摘要 \* 。

## 步驟 6 之 6：檢視摘要

### 步驟

1. 檢閱摘要。
2. 請記下後續步驟中的詳細資料、其中說明在連線到 S3 用戶端之前可能需要的其他組態。例如、選取 \* 以 root 身分登入 \* 會將您帶到租戶管理員、您可以在其中新增租戶使用者、建立其他貯體、以及更新貯體設定。
3. 選擇\*完成\*。
4. 使用您從 StorageGRID 下載的檔案或手動取得的值來設定應用程式。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4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